

# 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

浙中医大发〔2019〕112号

---

##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医院，各职能部门，富春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19年11月20日

#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的指导者和培养者。导师遴选工作，旨在选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并具有相应教学能力、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的专家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学位点建设，不断优化导师队伍结构，规范导师遴选与管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遴选原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具有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中进行。遴选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按需增补，坚持标准，从严要求，保证质量。

**第二条** 遴选工作应坚持有利于建设省重点高校、省部局共建高校；有利于学科发展和学科团队建设；有利于改善导师队伍结构；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国家和浙江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必须坚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必须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

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立德树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不信邪教，不传教；遵守职业道德，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有为中医药事业努力奉献的精神，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二）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临床等实践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能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动态和发展趋势。

（三）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承担科研项目，并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四）具备外语听说读写能力，能进行国际交流，能充分利用外文文献进行科学研究。

（五）身心健康，原则上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

(一) 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

(二) 专业技术职务：具备教授或相当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学位：具有博士学位。

(四) 科研业绩：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五年科研成果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4条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短篇报道、翻译文章等）3篇。被SCI、EI等收录论文，单篇影响因子低于3.0视同一级期刊论文1篇；单篇影响因子达到3.0视同一级期刊论文2篇。

2. 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及以上1项（主持），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三等奖1项（主持），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项（前8名）。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五类及以上级别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同时参与1项（前3名）（六类及以上级别项目），并已结题通过验收。

4. 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发明专利3项；或新药临床批件（前3名）1项，或新药证书（前5名）1项。

(五) 在研项目及经费：

目前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六类及以上级别项目），纵向研究经费30万元及以上。学科经费、专科经费、工作室建设经费不列入计算。

##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

(一) 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二) 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校本部和直属附属医院人员申请学术型硕士生导师需具有教学或研究等系列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医学类专业型硕士生导师应具有卫生系列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 学位：具有硕士学位。

(四) 科研业绩：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内进行过比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并取得较丰富的教学、科研与临床专业技术工作指导经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短篇报道、翻译文章等）3篇及以上，其中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如有被SCI、EI等收录的论文，单篇影响因子低于2.0视同一级期刊论文1篇；单篇影响因子达到2.0视同一级期刊论文2篇。

2. 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发明专利2项；或新药临床批件（前5名）1项，或新药证书（前7名）1项。

(五) 在研项目及经费：

申请学术型硕士生导师，目前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六类及以上级别项目）1项，纵向科研经费10万元及以上；申请专业型硕士生导师，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八类及

以上级别项目), 纵向研究经费3万元及以上。

申报中医医史文献、中医药卫生事业管理等学术型硕士生导师, 申报护理学、公共管理等专业型硕士生导师, 需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八类及以上级别项目), 研究经费不作要求。

### 第七条 破格申报条件

#### (一) 破格申请博士生导师

不具备博士学位, 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者, 应具有硕士学位, 除符合前述博士生导师条件外, 尚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三年;

2. 近五年内除满足科研业绩、在研项目及经费要求外, 还应具有以下工作业绩之一:

(1)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前7名), 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

(2)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课题或省部级重点课题(五类及以上级别项目);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收录, 影响因子总和达到8.0, 且有单篇影响因子达到3.0;

(4)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或国家级重点专科负责人;

(5)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教师或省级及以上名中医。

(6) 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发明专利5项; 或新药临床批件(前

3名) 1项, 或新药证书(前5名) 1项。

## (二) 破格申请硕士生导师

不具备硕士学位, 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者, 除符合前述硕士生导师条件外, 尚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两年;
2. 近五年内应有以下工作业绩之一:

(1)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前9名); 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前5名), 或二等奖(前3名), 或三等奖(前2名);

(2) 主持省部级课题或市厅级重点课题(七类及以上级别项目);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收录, 影响因子总和达到5.0, 且单篇影响因子达到2.0;

(4) 厅局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或重点专科负责人; 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工程中心负责人;

(5)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教师或市级及以上名中医。

45周岁以下, 不具备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学术型硕导者,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
2. 主持并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五类及以上级别项目) 1项, 或纵向研究经费总额不少于30万元;
3. 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及以上,

影响因子单篇不低于2.0，或累计不低于6.0。

45周岁以下，不具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MPA导师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

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一级期刊论文1篇；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六类及以上级别项目）1项，或厅局级科研项目（八类及以上级别项目）2项，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五类及以上级别项目）（前2名）；

(3)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前2名）；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前6名）；

(4) 撰写的教学案例入库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1篇（前3名），或参与指导MPA学生参加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进入前100强1篇（前3名），或获省级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1篇。

**第八条** 人事关系不在我校的研究生导师申请条件

根据我校人才培养需求，与我校有长期稳定教学、科研合作关系的校外单位（校本部及直属附属医院以外），其符合条件的优秀专家可以参加研究生导师的遴选。

（一）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

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在达到前述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内必须在科研业绩、在研项目方面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在研项目（五类及以上级别项目），纵向研究经费50万元及以上；

2. 主持获省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1项；或教育部科技成果奖励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等省部级一等奖1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ence》、《Nature》、《Cell》子刊或JCR大类一区1篇；或JCR大类二区3篇；或单篇影响因子达到5.0；或影响因子总和达到10.0。

## （二）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

申请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在达到前述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内必须在科研业绩、在研项目方面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1项，纵向研究经费20万元及以上；45周岁以下的申请者要求承担国家级在研项目1项；

2. 主持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1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收录，影响因子总和达到6.0；或单篇影响因子达到3.0。护理学、中医药卫生事业管理等专业申报者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国内一级期刊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申请专业型硕士生导师等同本校人员条件。

## 第三章 相关政策

**第九条** 遴选工作应注重导师队伍结构的合理性，保证学位授权点不断发展。对具有博士学位，又有突出学术贡献或培养出

优秀人才的中青年专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导师遴选向师资紧缺的学科适当倾斜。

**第十条** 申报人在师德师风、学术诚信方面存在问题，或近三年出现过教学、科研、临床方面事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近两年内学校引进的特聘专家、学科带头人（含柔性引进），新入选国家“四青”人才（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人才工程的本校教师及研究人员由人事部门推荐，可直接认定为博士生导师。引进的学科方向带头人、学术骨干，如在原单位已具备博导资格的，可直接认定为博士生导师，已具备硕导资格的，可直接认定为硕士生导师。

**第十二条** 申报人仅限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专业授权点进行申报；只能申请一个学科专业的导师资格（同一学科专业的学术型和专业型导师资格，可根据自身条件兼报）。

**第十三条** 申请博导者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近三年指导硕士研究生在省级以上论文抽检中不低于抽检学科平均分；指导硕士研究生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第十四条** 留学归国人才回国时间不足两年者，申请博导对主持科研项目和获奖不作要求，但需发表《Science》、《Nature》、《Cell》子刊1篇；或JCR大类一区2篇；或JCR大类二区4篇；或影响因子单篇不低于10.0；或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20.0。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根据研究生教育的规模，每两年开展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并建立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估和质量保证体系，定期进行导师资格复审，实行有增有退的动态考核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医学专业型硕士生导师申请人，目前应在临床一线工作，医疗工作不低于科室平均工作量；所在单位为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体成员单位。护理专业型硕士生导师申请人所在单位须为直属附属医院或浙江省卫健委认定的专科护士培训基地。

**第十七条** 校本部和直属附属医院期刊目录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期刊分级名录》[2015年版]，非直属附属医院期刊目录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期刊分级名录》[2015年版]和浙江省卫生厅《医学卫生刊物名录》[2012年修订稿]。

**第十八条** 发表论文与科研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科研经费由财务管理部门出具证明，重要的产学研协作单位由教务处、社会合作处等部门出具证明。

##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 （一）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登录导师遴选申报系统填写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上传代表本人学术水

平的著作、论文、成果证明，以及相关科研课题立项通知书等材料。

## （二）学院推荐

申请人材料公示3个工作日，学院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由学院班子会议审查初审结果，学院教授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过初审者进行推荐表决。学院教授委员会表决通过者方可向学校推荐。

## （三）学校评审

1. 材料复审：研究生院会同有关部门对学院推荐人员的材料进行复审；对申报博士生导师的材料组织5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

2. 学科评议组推荐：研究生院组织学科组专家进行评议。学科评议组由一级学科范围内5至7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推荐结果分为“重点推荐”“一般推荐”“不推荐”三个类别，获“重点推荐”“一般推荐”者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不推荐”者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科评议组推荐结果进行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者方可确定为研究生导师候选人选。

## （四）公示批准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候选人选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

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确认其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和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浙中医大发〔2017〕120号）同时废止。

---

抄送：纪委，各党总支（党委），党委各部门，富春校区党工委，工会、团委。

---

浙江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